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委托授权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于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A会议室

8、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杨如旺先生和张方方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截止时间为股权登记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前，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020-82082030）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人：黄伟宁

电话：020-82051026

传真：020-8208203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一：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受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55。
2. 投票简称：安居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安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6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对议案 1 投赞成票时，其申报结果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5	买入	1.00	1 股

(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